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鄧卉均

務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理人 黃勝豐  
1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代理人 陳正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1 代 理 人 王崙伍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相對人即債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1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9 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3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  
04 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  
05 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  
06 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07 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  
08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  
09 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10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1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2 制，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5  
15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16 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  
18 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  
22 新臺幣1,403,278元，佔債權比例21.50%）外，其餘11名債  
23 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  
24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依前開條文意旨視為同意。

25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26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應  
27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  
28 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  
29 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並依上  
30 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31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533	8.68%	87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1,185	18.1%	1,82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617	5.85%	5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4,372	22.29%	2,24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962	4.96%	4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530	2.93%	2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701	2.17%	21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8,462	16.68%	1,68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765	5.15%	5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79,552	2.75%	277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8,568	7.95%	80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69	0.12%	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144	1.99%	200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992	0.18%	18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342	0.11%	1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405	0.09%	9
合計	6,525,899	100%	10,069
總清償金額：724,968元，清償成數11.1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2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3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4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5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6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7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8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9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0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